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1 August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6年7月27日至8月1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6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13 日第 [VII/12](#) 号决定、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7](#)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3 日第 [15/4](#)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15/23](#) 号决定、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6](#) 号决定、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12](#) 号决定和 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 [16/15](#) 号决定，

认识到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¹的目标和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并提供重要的生态、经济、社会、文化和精神惠益，

又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作为生物多样性主要管理者发挥的关键作用，

1. **[通过并赞赏地欢迎]**适用于多种物种和多种做法的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自愿性全球指南[重点是：(a)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决策；(b)纳入多种知识体系并承认权利；(c)公平分配成本效益]，如本决定附件所载；

2.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政府和其他各级政府，包括地方政府，以及相关组织和行为体，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下，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将该自愿性全球指南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发展计划、野生生物政策、相关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法律和体制框架、方案和其他文书，从而为更广泛落实《公约》的可持续利用目标作出贡献；

3. **[又鼓励][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相关组织和行为体，以尊重国家法律和优先事项的方式，加强对共有物种和生态系统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方面的地方、区域和跨界合作，包括获取相关技术、信息和数据[并酌情考虑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其他层面]；

4. **还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行为体，促使私营部门和金融机构将自愿性全球指南纳入其政策、战略、计划、方案、项目和做法[包括通过按照新兴的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框架和国家立法，披露供应链各端涉及的野生生物风险和影响，以及通过监测生物多样性相关非法金融活动]，以符合《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5；

5. **鼓励**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0 条]，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以及有能力的相关组织和行为体，支持执行自愿性全球指南，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与科学合作、自愿和相互商定条件下的技术转让，以及[从各种渠道]调动充足、可预测、可获取和及时可用的财政资源，[以符合《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

6. **又鼓励**各缔约方在实施自愿性全球指南和[相关“同一健康”方法][包括在《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的背景下]时，确保针对疾病风险，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风险的应对措施以现有最佳科学证据和传统知识为依据，同时考虑到对生物多样性、野生生物健康、公共健康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的潜在影响；

7.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并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以及相关组织和行为体：**(a)**提高对自愿性全球指南的认识；**(b)**监测[和评价]其应用情况和有效性，以及**(c)**分享与其实施相关的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8.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并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妇女、青年以及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进行协作：

(a) 提高对自愿全球指导意见的认识并促进其使用；

(b) 支持各缔约方采取行动，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以及野生生物物种可持续管理面临的挑战；

(c) 汇编上文第 7 段所述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开放供使用并提供给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

(d) 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及相关组织合作，促进缔约方在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e) 通过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资料文件，报告上文第 8(a) 至(d)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9.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以第 VII/12 号、第 15/4 号、第 16/12 号和第 16/15 号决定为基础，就[加强可持续利用的实施工作，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潜在工作方案的备选方案启动一项[包容性]磋商进程，[包括有助于增强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产品和服务]，为此向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妇女、青年以及相关组织和行为体征询信息，并将相关信息提交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供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附件

关于适用于多种物种和多种做法的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自愿全球指导意见[重心为包容性和参与式决策、纳入多种知识体系以及承认各项权利并公平分配成本和惠益]

一. 背景

1. 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7 号决定中，生物多样性公约³缔约方大会确认，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是有助于实现公约目标的一种综合方法，即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本自愿指导意见建立在该决定以及缔约方大会后续各项决定的基础上，有助于落实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⁴，特别是有助于实现该《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4、5、6、9、10、22 和 23；这些目标为推进物种保护与恢复、确保野生物种的利用与贸易可持续、安全和合法以及增进人类福祉奠定了基础。

2. 本自愿指导意见采用了第 14/7 号决定关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一词的定义作为基础，即对野生物种进行健全管理，以长期维持其种群和栖息地，同时顾及人类的社会经济需要。

3.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得到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第 6 至 8 条及第 10 条）、《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等建立的广泛国际规范框架的支持。此外，与此相关的还有《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⁵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其他各项决定（包括第 14/7 号、第 15/23 号和第 16/15 号决定）。《昆蒙框架》进一步强化了关于遏制物种灭绝、确保野生物种的可持续与合法利用、恢复生态系统以及加强惠益分享的承诺。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⁴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⁵ 第 VII/12 号决定，附件二。

4. 野生生物持续提供至关重要的生态、经济、文化和社会效益，特别是在某些地区，它们在那里支撑着生计、粮食系统和文化的延续。尽管许多野生生物种的利用处于不可持续的境地，但也有其他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和管理，这彰显了采取因地制宜的办法的重要性。这些动态说明了采取协调一致、了解风险、透明以及适应性管理措施的必要性；此类管理措施应释放累积的压力和取得长期价值，整合多种知识体系，并确保野生生物管理在生态上可持续且符合保护目标。

5. 根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专题评估报告》，许多野生生物种群和物种正处于衰退之中，特别是在土地和海洋的利用发生变化（包括生境丧失和碎片化）、直接开发利用、气候发生变化、污染以及外来入侵物种等压力因素未得到有效管控的地区。这些相互作用的压力因素增加了物种灭绝风险，削弱了生态系统功能，并损害了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同时，人口增长、人均消费增加以及对土地和海洋利用需求的扩大等更广泛的间接社会经济驱动因素进一步加剧了这些压力。现有的各种风险——包括由野生生物疾病的变化、野生生物非法贸易与贩运的增加以及人与野生生物冲突而引发的风险——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脆弱性，特别是对于那些种群数量下降或分布范围有限的物种以及与野生生物关系密切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而言。

二. 任务规定

6. 本自愿指导意见根据第 [16/15](#) 号决定进行编制，其中缔约方大会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协作，特别是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协作，根据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以及相关组织的投入，编写适用于多种物种和多种做法的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的自愿全球指导意见草案，重点是：（a）包容性和参与性决策；（b）纳入多元知识体系和承认权利；（c）公平分配成本和惠益。

三. 目的和范围

7. 根据第 [16/15](#) 号决定，本自愿全球指导意见适用于陆地、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的多种物种，并涵盖采猎性与非采猎性做法，包括捕捞、采集野生植物/真菌/藻类、伐木、捕获陆生和水生动物以及以观赏野生生物为基础的旅游活动。

8. 本自愿指导意见旨在解决差距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即查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主管政府间组织制定的现有指导意见⁶未能充分涵盖的领域，并针对可能需要补充指导意见的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各领域中的现有指导意见、工具和文件进行进一步分析⁷。此外，本自愿指导意见还回应了针对第 [2025-014](#) 号和第 [2025-015](#) 号通知所发出的邀请而提交的意见，并采纳了上述《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专题评估报告》概述的相关结论。

⁶ [CBD/COP/16/INF/6](#)。

⁷ [CBD/COP/16/INF/7](#)。

9. 本自愿指导意见旨在支持缔约方加强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的政策和体制框架，以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蒙框架》的目标。依照第 [16/15](#) 号决定，其目标为：

- (a) 促进制定包容性和参与性决策；
- (b) 促进纳入多元知识体系和承认权利；
- (c) 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分配成本和分享使用和管理野生生物所产生的惠益。

10. 本自愿指导意见认识到跨部门政策的一致性与协调对于促进其实施至关重要，因此将加强跨部门及各级政府的政策一致性和机构间协调作为一项目标。在根据第 [2025-014](#) 号和第 [2025-015](#) 号通知收到的来文中都强调了这一需求。

11. 本自愿指导意见阐述了一般原则、保障措施以及广泛的行动领域，各缔约方不妨加以参考来加强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方面的国家举措[并推广合法、科学合理且受监管的采集实践行为，包括狩猎、捕鱼以及非木材森林[资源]的采集，将其作为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生计和粮食安全]。虽然指导意见未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导或设定针对特定物种的技术标准，但这些问题在必要时且根据各国国情，在可能情况下并在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协助下，可通过补充性国家措施以及相关的部门或特定的种群分类文书加以解决。

12. 本自愿指导意见使用的物种分组和做法类别（见下文方框）都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发布的上述专题评估报告采用的分类体系为基础。这些分组和类别旨在支持适用于多种物种和多种做法，同时允许缔约方根据国家、次国家和本地具体情况调整实施方式。

本自愿指导意见中使用的物种分组和做法类别

(a) **物种分组：**本自愿指导意见适用于陆地、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的野生生物种，包括水生和陆生动物、树木和其他植物、真菌和藻类；

(b) **做法类别：**本自愿指导意见涵盖了采猎性与非采猎性做法。采猎性做法包括捕捞、从野外采集植物、真菌和藻类、伐木以及猎捕陆生和水生动物，包括移除完整或部分生物体以及收集野生生物的部分部位或衍生物。非采猎性做法包括观赏野生生物的旅游以及与野生生物相关的文化、精神和教育服务；

[(c) 将本自愿指导意见应用于渔业及其他水产活动时，应与各国渔业框架以及相关区域和国际渔业机构采取的措施相辅相成，避免重复或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应承认小型渔业和传统渔业的权利、对粮食安全的贡献及其相关知识；]

(d) **类别的使用：**这些类别仅用于制定针对多种物种和多种做法的自愿指导意见。鼓励缔约方灵活运用这些类别，并在适用情况下确保其运用方式符合国家立法、习惯治理体系及相关国际义务。使用本指导意见中的这些类别并不意味着所有物种或做法都适合于可持续利用。特别是当外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或本土物种构成风险时，管理措施应优先考虑预防和控制。

四. 原则

13. 本指导意见借鉴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第 [14/7](#) 号决定、《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其行动目标 4、5、6、9、10、22 和 23，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野生生物物种可持续利用专题评估报告》的相关结论。本指导意见采用了体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原则和方法（见表 1），这些原则和方法指导着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设计、解读和实施，以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人类福祉和公平治理。

表 1
制定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的自愿全球指导意见的原则和办法

原则和办法	主要考虑因素	来源 ^a
生态可持续性与预防性做法	资源管理者和使用者有责任确保对野生生物利用不超过生态系统维持或恢复生态进程、物种种群、遗传变异性的能力以及持续提供生物多样性和人类都依赖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能力。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第 VII/12 号决定，附件二）
	缔约方应在管理决策中采用预防性办法。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生物多样性遭受严重减少或损失的威胁时，不应以缺乏充分的科学定论为理由，而推迟采取旨在避免或尽量减轻此种威胁的措施。	《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
	野生生物管理若要被视为可持续，应考量生态限度、累积影响及不确定性，并避免采取可能导致不可逆转的生物多样性损害风险的行动；当证据显示存在高风险时，应采取早期行动。	《野生生物物种可持续利用专题评估报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
	确保野生物种的使用、采猎、交易是可持续的、安全的、合法的，防止过度开发，减少对非目标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减少病原体溢出的风险，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同时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5）
	确保对农业、水产养殖、渔业和林业领域进行可持续管理，特别是通过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加以确保，包括通过大幅增加生物多样性友好型做法的应用，诸如可持续集约化、农业生态和其他创新办法，以促进这些生产系统的复原力及其长期效率和生产力，并促进粮食安全，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维持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10）

^a “来源”一栏的信息来源被用于制定原则和保障措施，但并不是在每个情况下都被逐字引用。

原则和办法	主要考虑因素	来源 ^a
[基于人权的方法和包容性参与]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地参与其中]	在符合本国法律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尊重、保存和维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并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在征得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持有者的同意并使其参与的情况下，促进其更广泛的应用；鼓励公平分享利用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j）款）
	每个缔约方都应酌情保护和鼓励按照符合保护或可持续使用要求的传统文化习俗对生物资源进行的习惯使用。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0 条（c）款）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精神价值及习俗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将其重要性传递给下一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 XII/12 B 号决定，附件
	[[各国]在通过和实行可能影响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前，应本着诚意，通过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己的代表机构与他们进行协商和合作，以便征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b]}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9 条 ^{c]}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及残疾人在决策中有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代表权和参与权，并获得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正义和信息，尊重他们的文化及其对土地、领地、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并确保充分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22）
	[缔约方必须考虑到妇女在野生生物管理方面的作用、知识和做法，并在保障其权利与安全时，采用性别平等的方法。]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23） 《性别问题行动计划（2023-2030 年）》（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	在公平分配野生生物管理所产生的惠益时，应体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求与贡献。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管理和保护野生生物的费用应列入和体现在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分配之中。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确保野生物种的管理和利用是可持续的，从而为人们特别是处境脆弱的人们和最依赖生物多样性的人们提供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包括通过基于生物多样性且增强生物多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9）

^b 凡提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均指“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这三种表述。

^c 联合国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原则和办法	主要考虑因素	来源 ^a
	样性的可持续活动、产品和服务，并保护和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利用。	
整合知识体系与适应性管理措施	应基于多种知识系统对野生生物实施适应性管理。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应根据对利用情况、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以及所利用资源状况的监测而获得的迭代、及时和透明的反馈实施适应性管理。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在利用传统知识和本地知识时，缔约方应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获得符合国情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获得该知识持有者的批准。	《“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第 XIII/18 号决定，附件）
政策一致性与体制协调	各级治理层面均应制订支持性政策、法律和体制，并确保各级之间存在有效的联系。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在可能以及适当的情况下，应将野生生物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相关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6 条（b）款）
	每个缔约方都应根据其能力，为旨在按照其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方案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国家活动提供财政支持和激励措施。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0 条第（1）款）
	缔约方根据任何现有国际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受《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影响，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损害或威胁。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2 条第（1）款）
	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获取和转让技术，并促进创新和科技合作的发展和获取，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满足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实施需要，促进联合开发技术和联合科学研究方案，从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加强科学研究和监测能力，与《昆蒙框架》宏伟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称。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20）

五. 保障措施

14. 本自愿指导意见中的保障措施（见表 2）是指为确保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干预措施能够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非预期的不利影响并能促进生态完整性、社会公平和问责制的程序与措施。保障措施可包括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以及公众参与，并应根据国情和法律，以针对具体情况、透明且可不断改进的方式加以实施。

表 2
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的保障措施

专题领域	保障措施	来源 ^a
生态完整性	野生生物管理措施应维护生态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确保管理措施不会导致物种数量的减少、栖息地长期退化、生态系统功能丧失或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扩散。 干预措施不应将生态或社会风险从一个物种、生态系统或社区转移到另一个物种、生态系统或社区，也不应加剧对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累积压力。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特别是（h）款） 第 V/6 号决定，附件二（原则 3 和 5）
	与野生生物相关的干预措施应酌情接受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评估，并得到生物多样性监测和评估的支持，包括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加的参与性活动，而且在多重干预措施或压力影响相同的物种、生态系统或群落时，还包括进行累计性影响评估。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 条）
	野生生物管理措施应通过识别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途径防止其引进和传播，并支持根除或控制外来物种，特别是在优先地点。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6）
社会公平和人类福祉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措施应以科学为基础，并确保野生物种的使用、采猎、贸易是可持续的、安全的、合法的，防止过度开发，尽量减少对非目标物种和生态系统产生影响，减少病原体溢出的风险，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同时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5 和 9）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措施应确保取得人类与野生生物共存方面的进展，并应在相关情况下明确识别、防止和减轻人类与野生生物的冲突，认识到野生生物可能对人身安全、生计和福祉构成直接威胁，而失控的冲突可能会引发报复并破坏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4）
	影响习惯性获取、生计使用或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做法的管理行动应让受影响的社区参与，并酌情包括公平和有效的补救形式。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j）款和第 10 条（c）款）

^a “来源”一栏的信息来源被用于制定原则和保障措施，但并不是在每个情况下都被逐字引用。

专题领域	保障措施	来源 ^a
	惠益分享安排应透明并基于明确的规则，并且不应加剧现有的不平等状况，包括性别上的不平等。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原则 12，运作准则）
	如提议重大的野生生物相关干预措施时，包括物种迁移、入侵物种管理或建立保护区，影响评估应在受影响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和有效参与下，酌情弄清文化价值和潜在的权衡取舍。	第 VIII/28 号决定附件和第 VII/16 号决定 F 节
透明度和问责制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框架应促进透明的治理，包括获取与监测结果、采猎数据、许可证颁发制度和收入分配等相关的信息和数据。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21）
	野生生物的捕猎、处理和贸易做法应酌情符合动物福利、道德规范和安全标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规范和价值观以及国家立法和适用的国际义务。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1）款和第 10 条（b）款）

六. 制定和实施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政策的关键要素

15. 根据第 [16/15](#) 号决定，本指导意见采用《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的专题评估报告》确定的进行有效政策行动的七个关键要素；这些要素旨在用于制定和实施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的政策。这些关键要素包括：

- (a) 包容性和参与性决策；
- (b) 纳入多元知识体系和承认权利；
- (c) 公平分配成本和分享惠益；
- (d) 制定符合当地社会生态状况的政策；
- (e) 监测社会和生态状况和做法；
- (f) 协调跨部门政策；
- (g) 制定从习惯性到法定性的健全体制。

16. 要素（a）、（b）和（c）主要在下文第七节 B、C 和 D 部分论述，而要素（d）、（e）、（f）和（g）则贯穿本指导意见，包括第七节 A 部分以及第四节和第五节。

17.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专题评估报告》指出，这些关键要素能够增强利用野生物种的可持续性，并可作为加强实施工作的先决条件。它们通过增强合法性、支持适应性及因地制宜的采取措施、提高政策一致性与协调性，以及巩固应对社会生态变化所需的体制条件，从而影响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成效。

七. 实施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行动

18. 本节载有缔约方在支持实施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时可考虑采取的四项行动：支持政策一致性和跨部门整合的跨领域要素；包容性和参与性决策；纳入多元知识体系和承认权利；公平分配成本和分享惠益。B、C 和 D 小节载有第 [16/15](#) 号决定所列各领域的重点；增加了 A 小节是因为其主题事项在第 [2025-014](#) 号和第 [2025-015](#) 号通知发布后收到的各方意见中占据了重要地位。

19. 在实施本自愿指导意见时，可结合生态条件、文化多样性和治理体系等因素，针对国家和地方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在对本自愿指导意见进行此类调整时，缔约方可考虑不同生态区域（如温带、热带、亚热带、干旱区、极地、山区、岛屿、沿海及城市环境）的差异，并认识到实施方面的需求、压力、拥有的数据及治理安排都可能因区域和做法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20. 此外，符合区域特定做法的技术工具也可酌情作为自愿指导意见的补充，以满足在更详细的方法、指标、情景分析或操作标准等方面的需要。

A. 跨领域要素：政策一致性与跨部门整合

21. 政策一致性与跨部门整合至关重要，因为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受到跨部门和跨治理层级以及在各种社会生态背景下相互作用的各种驱动因素的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评估报告指出，增强可持续性的关键要素是制定协调一致的政策、建立稳健的习惯和法定体制、对社会生态状况及做法进行监测以及制定符合当地社会生态背景的政策。这些办法有助于协调相关部门和层级的措施、加强促进实施的体制支持、减少碎片化和政策不一致并对不断变化的社会生态状况采取适应性措施。因此，应酌情根据国家法律、国情和优先事项，采取以下行动：

(a) 促成协调一致的政策、法律和体制条件，以便对野生生物进行可持续和包容性管理，包括发展与各项保护目标、生态极限、可追溯性需求、公平分享惠益以及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各组织和行为方，包括小规模捕猎者的权利和生计相一致的可持续野生生物经济；

(b) 通过确定牵头机构、协调与监测机制以及相关规程的方式，加强跨部门法规和协调，以应对野生生物管理方面的主要压力：

- (一) 防止野生生物犯罪、非法捕猎以及不可持续的利用、取得或贸易；
- (二) 防止栖息地丧失、退化和碎片化；
- (三) 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气候变化影响的缓解和适应；
- (四) 防止生物安全风险、外来入侵物种和疾病风险，尤其是人畜共患疾病风险；
- (五) 防止污染；
- (六) 合法、可持续和可追溯的野生生物利用和贸易的管理；

(c) 推动将生态连通性和栖息地保护纳入空间和发展规划，具体措施包括：圈定和保障关键栖息地、生态廊道和迁徙通道以及具有文化和社会生态重要性的区

域、将其纳入分区规划和战略环境评估进程并使相关行动与国家土地利用或海域利用规划以及在适当时与区域和全球连通性倡议相协调；

(d) 推动将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议题酌情更深入地融入城市和人口稠密地区的绿色和蓝色空间，具体做法包括：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确保实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城市规划，并更新城市野生生物管理准则、建立预防和应对城市地区人与野生生物互动的规程；支持旨在提高对野生生物认知水平并鼓励城市居民参与社区野生生物管护的跨部门倡议，为此大幅提高城市和人口稠密地区的绿色和蓝色空间的面积、质量、连通性、可达性和益处；

(e) 通过建立或利用现有区域平台和制定及整合双边或多边安排的方式，加强针对共有种群、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区域及跨界合作，以开展协调一致的保护行动、监测、统一的捕猎或贸易管制以及跨界保护区和生态廊道的联合管理；

(f) 酌情支持商业、私营和金融部门在各部门内部及跨部门层面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以便确保野生物种的可持续管理，包括确保野生生物利用、捕猎和贸易可持续、安全和合法，并依法消除野生生物犯罪以及不可持续的使用、获取和合法贸易；并规定企业、公司及金融机构披露其供应链中涉及野生生物的风险、依赖关系及影响，包括通过监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非法金融交易；

(g) 应对可持续管理野生物种的挑战，如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变化、气候变化、污染、外来入侵物种、过度开发和人畜共患疾病风险；

(h) 加强与多变环境协定秘书处和主管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和一致性，包括通过酌情使用现有文书和可获得的数据，以避免重复；

(i) 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促进将气候相关风险更有系统地纳入野生生物管理，特别是在易受气候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具体做法包括：在适当时评估气候变化对物种种群、栖息地、生态连通性、疾病状况、人与野生生物互动及利用可持续性的影响，并根据这些影响调整相应管理措施；

(j) 加强或制定国家级野生生物资源目录、监测系统和适应性管理框架，以便根据生态证据、风险及不确定性，支持对管理工具，包括配额、许可证及管理计划，进行定期审查和根据证据作出调整；

(k) 视情况加强最低限度的监测与审查安排，包括建立生态、经济和社会基准信息、定期审查管理措施、监测成效与累积压力以及建立透明的报告机制，从而支持进行适应性管理，并在发现做法不可持续或不公平时及时作出调整；

(l) 针对具体实施需求，通过开展“培训员培训”活动以及与学术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区域及次区域技术与科学合作支持中心及社区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推动有针对性的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举措；

(m) 支持调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具体做法包括：将与野生生物管理相关的成本纳入部门预算、获得利用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的机会，具体做法包括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国情和能力为利用国际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的机会提供便利，以及酌情利用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保障措施的可持续融资工具。

(n) [确保为落实本自愿指导意见进行的国际合作、技术转让和资金动员立足于主权平等和不干涉的原则，并且不会受到有悖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措施妨碍的妨碍。]

B. 包容性和参与性决策

22. 包容性和参与式决策能够增强合法性、提高决策的质量和可接受度并支持实施符合社会生态环境的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根据对第 [2025-014](#) 号和第 [2025-015](#) 号通知收到的意见，有效的野生生物管理有赖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民间社会组织、科学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透明、有序、全面和有效的参与；这种参与不应仅限于咨询，还应在适当时包括共同决策、共同管理和共同设计，并依照国家法律和国情。为支持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措施，应依照国家法律、国情和优先事项，采取以下行动：

(a) 推动符合目的的参与式进程，确保尽早认定利益攸关方、明确其角色与职责、提供相关语言的信息、给予充足的参与时间和资金，并记录意见被考虑的情况；

(b) 推动利益攸关方尽早参与野生生物管理措施和政策的设计，包括捕猎制度、空间规划和恢复举措，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应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程序；

(c)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相关利益攸关方如公共主管部门、私人土地所有者、野生生物管理者、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行为者以及卫生和兽医部门在适当时参与决策过程；

(d) 通过明确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以及针对管理法定、习惯和私人体系交互之处的机制，促进或加强参与式治理机制；

(e) 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义务的前提下，通过技术援助、法律支持、能力建设和适当供资，酌情承认并支持基于社区的治理工具，如生物文化社区规范、社区林业安排、共同管理办法以及缓冲区治理体系，并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知识体系，包括与野生生物相关的文化、精神和关系价值，作出的贡献；

(f) 在制定政策文书和工具时，承认习惯性野生生物管理体系的作用，从而促进并酌情加强保有权与获取安排，同时明确保有权和使用权与野生生物治理、惠益分享和管护责任之间的关系；

(g) 通过公布管理计划、捕猎或配额制定依据、监测摘要信息、惠益分享管理、许可证颁发规则和收益分配情况，促进公开公布相关社会生态和经济信息，同时，对于披露可能会增加风险的敏感信息，例如偷猎热点或机密传统知识，则应予以保护；

(h) 通过配额、席位轮换以及消除妇女、青年和代表性不足群体包括处于弱势境地及最依赖生物多样性的群体所面临的障碍等措施，根据国家法律促进野生生物治理机构的性别代表性平衡；

(i) 推动建立易于利用的预防申诉、解决争议和管理冲突机制，并确保对处理结果进行监测，将其用于改进政策与做法；

(j) 在做出具有重大生态或社会影响的决策时，应进行参与式风险评估、情景规划和作出权衡分析。缔约方可酌情考虑提供协助、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公平参与；

(k) 在发生人与野生生物冲突及人畜共患疾病风险的背景下，通过建立野生生物管理部门与社区、卫生及兽医服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的联系，并利用预警系统、社区响应小组以及安全处置和报告的商定规程等务实措施，促进包容性对话与进行联合行动。

C. 纳入多元知识体系和承认权利

23. 若能借鉴多元知识体系，并以确保承认相关权利、治理体系和责任的方式加以实施，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便能得到加强。根据对第 [2025-014](#) 号和第 [2025-015](#) 号通知提交的意见强调指出，将科学知识与传统知识结合考量往往能取得更佳成效；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包括涉及习惯治理体系、保有权安排以及与知识相关的权利，是实现有效和公平实施的重要条件。缔约方应酌情并国家法律、国情和优先事项，采取以下行动，推动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措：

(a) 承认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相关的地方和习惯治理体系、保有权安排和权利以及社区制定的规则，并确保其符合国家法律及相关国际义务；这可通过法律承认、支持习惯机构以及在体系重叠时达成协商协议等方式实现；

(b) 鼓励采取支持采用适当规程和程序以征求知识持有者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与批准的办法，同时尊重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数据主权、使用知识而产生的符合文化习俗的惠益分享和由社区制定的获取规则；

(c) 促进建立相关机制，将科学知识体系与传统知识体系作为独特和互补的证据来源整合到野生生物规划、监测和审查；

(d) 在社区同意的前提下，促进建立基于社区的知识记录系统和由地方管理的知识库，例如由社区管理的档案、数据库或其他用于存储和传播知识的系统，同时尊重社区制定的获取、使用和共享规程；

(e) 通过融入管理周期的社区交流、指导方案和“在实践中学习”的方式，促进代际知识传承和适应性学习过程，使管理系统能够应对社会生态的变化；

(f) 在适当情况下，将基于社区的生物多样性监测和公民科学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清单和报告系统，并采用标准化而又具灵活性的方法，提供培训和资源，支持数据收集、管理及向社区反馈，包括成果的解释及其用于管理决定的参与性讨论；

(g) 在相关且情况适当时，借鉴科学与传统知识体系，并应用涉及知情同意、使用符合文化习俗的知识以及数据治理的保障措施，关注种群结构、连通性和野生遗传多样性；

(h) 加强以下工作：编制物种目录；种群评估；进行栖息地、遗传多样性、生物分类和生态方面的监测；利用数字技术；管理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具体做法是优先采用基于风险和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并在可行时，推广开放及 FAIR（可找寻、可访问、可交互和可再用）原则；

(i) 酌情鼓励透明地获取监测和管理信息，与此同时应用保障措施处理敏感数据，例如：关于栖息地的地理空间数据、受威胁物种的地点或机密行传统知识；而这些数据的披露有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养护工作[以及]生物安全措施[或者违反国家法律]；

(j) 推动“同一健康”举措，将野生生物健康监测措施纳入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框架；在环境、林业、渔业、农业和卫生主管部门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渠道；并根据全球生物多样性和健康行动计划⁸和同一健康四方联盟的同一健康联合行动计划（2022–2026年），在情况适当时，将安全处置、生物安全和风险沟通措施纳入野生生物管理计划；

(k) 在采用“同一健康”办法时，鼓励监测并定期审查野生生物种群、生态系统完整性、人类福祉、家畜健康及降低风险外溢的成效，以加强基于证据的学习和适应性管理；

(l) 通过自愿和共同商定条件下的技术转让、科技合作、能力建设以及获得资金的机会，促进在监测和执法中使用遥感、声学监测、eDNA、数字许可和追踪工具等新兴技术，确保公平、可及性和文化适宜性。

D. 公平分配成本和分享惠益

24. 成本和惠益的公平分配对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非常重要，因为它可以加强公平性、合法性和长期有效性，特别是在与野生生物利用、保护和共存相关的负担和惠益分配不均的情况下。在根据第 [2025-014](#) 号和 [2025-015](#) 号通知收到的意见中，强调如果承担养护野生生物成本的人，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可从他们的养护、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努力获得有形、无形和公平的惠益，则野生生物管理就可能更加有效和持久。缔约方应酌情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国情和优先事项，采取以下行动，推动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措：

(a) 确保惠益分享安排涵盖货币和非货币惠益，例如能力建设、资源和共同商定条件下的公平获取信息和监测结果、加强体制、承认习惯治理制度以及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文化传统、知识、做法和生计用途；

(b) 在明确的资格条件、治理结构和申诉机制的基础上，促进公平、公正、透明、参与性和负责任的惠益分享安排，与此同时考虑其他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

(c) 通过预防、缓解和激励措施，适当关注养护野生生物者所承受的不同成本，例如人与野生生物的冲突、机会成本和监管负担，其中特别关注性别差异的影响、妇女的参与和领导以及脆弱处境下的个人；

(d) 根据国家法律、优先事项和国情，促进采取措施保护[参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利益攸关方和地方社区][环境问题人权捍卫者，同时顾及性别平等][基于性别的暴力][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和捍卫者经历的挑战]的安全和权利；

(e) 酌情促进建立或加强保险机制、补偿和救济计划和其他激励工具，以解决陆地和水生生态系统作物受损、牲畜损失和其他与人与野生生物相互作用产生的成本问题，从而支持共存并减少社会和经济脆弱性；

⁸ 第 [16/19](#) 号决定，附件。

(f) 建立法律和政策框架，通过阐明收入分享模式、下放适当的财政权力以及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社会企业和商业的方式，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从可持续野生生物利用、贸易和旅游业以及其他可持续野生生物经济活动中获得惠益；

(g) 根据国家政策和法律，通过独立监督、定期财务和绩效审计、披露收入和分配、建立申诉和补救机制以及防止报复的措施，加强对惠益分享和野生生物收入的问责；

(h) 认识到小规模捕猎者、加工者和社会企业在野生生物价值链中的作用，并确保监管措施不会使在本地和习惯系统中运作的行为者处于过分不利的地位；

(i) 促进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相关的多样化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生计战略，包括可持续利用；

(j) 应用生物多样性监测等可持续保障措施开展可持续的野生生物管理活动，例如野生生物的养护和基于自然的旅游业，包括生态旅游；

(k) 探索创新和可持续的融资机制，例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税收、付费的生态系统服务和公私伙伴关系以及生物多样性信贷计划，其中具有明确的社会生态保障措施，包括额外性、避免不当激励措施、监测生物多样性成果和尊重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所涉的利益攸关方的权利；

(l) 促进进入有可持续来源的野生生物部分和衍生物的市场，同时确保商业化与保护目标保持一致并在生态限度范围内，并为具有明显社会生态效益的替代商业模式提供激励，[包括社会和团结经济内的商业模式⁹]，同时考虑到采取预防性做法；

(m) 支持恢复野生生物种群、栖息地或生态功能下降的举措。此类举措应考虑到成本和惠益的公平分配，包括对保有权、获取、生计和可持续习惯性使用的影响，并酌情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⁹ 如国际劳工组织在 [ILC.110/Resolution II](#) 中所定义。